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产
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45

标段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45-1

采购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45

标段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45 -1

采 购 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

注：此磋商文件仅供参考，最终以交易系统内下载的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45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94075.10 元

最高限价：1794075.1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财磋商采购- 2025-545-1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工程	1794075.10	1794075.10

5. 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2)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所有内容；
-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 质保期：全部内容三年质保。
- (6)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_万元或预留___%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和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不足年限要求的，以公司成立之日算起，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7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注：（1）参与项目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杜诗路 1666 号

联系人:郭老师 冯老师

联系方式: 0377-83663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邹城市太平东路 2777 号

联系人: 李淼

联系方式: 17884783697 1771621618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淼

联系方式: 17884783697 1771621618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
建设-氛围建设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2021-RJ002；2020-RJ002；2019-RJ004；2017-RJ004

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
建设-氛围建设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1

总 说 明

第 1
页 共
1 页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

表-01

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
心建设氛围建设--电气工程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1

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2021-RJ002；2020-RJ002；2019-RJ004；2017-RJ004

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
建设氛围建设--电气工程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
 氛围建设--电气工程

标段：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
 建设-氛围建设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实训室配电箱 2. 型号:1AL-SX6 3. 规格:600*800*240	台	1			
2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AP2 2. 型号:390*300*80	台	1			
3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AP3 2. 型号:390*500*80	台	1			
4	030404017004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AP4 2. 型号:390*500*80	台	1			
5	030404017005	配电箱	1. 名称:空压机房配电箱 2. 型号:1AL-VR1	台	1			
6	030404017006	配电箱	1. 名称:实训室配电箱 2. 型号:2AL-SX6 3. 规格:600*800*240	台	1			
7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PC20 2. 材质:聚氯乙烯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暗敷	m	2521.49			
8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PC25 2. 材质:聚氯乙烯 3. 规格:DN25 4. 配置形式:暗敷	m	184.02			
9	030411001003	配管	1. 名称:SC20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暗敷	m	1677.2			
10	030411001004	配管	1. 名称:SC25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25 4. 配置形式:暗敷	m	28.15			
11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管内 3. 型号:2.5mm ² 4. 规格:WDZ-BYJ 5. 材质:铜	m	3094.3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
氛围建设—电气工程

标段：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2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管内 3. 型号:4mm ² 4. 规格:WDZ-BYJ 5. 材质:铜	m	10512.27			
13	030411004003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管内 3. 型号:6mm ² 4. 规格:WDZ-BYJ 5. 材质:铜	m	368.1			
14	030411004004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管内 3. 型号:10mm ² 4. 规格:WDZ-BYJ 5. 材质:铜	m	96.87			
15	030413002001	凿 (压) 槽	1. 名称:墙面开槽 2. 规格:75mm以内 3. 填充(恢复)方式:水泥砂浆贴抗裂网	m	882.1			
16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一联单控开关 2. 安装方式:暗装	个	8			
17	030404035002	插座	1. 名称:双联单控开关 2. 安装方式:暗装	个	19			
18	030404035003	插座	1. 名称:三联单控开关 2. 安装方式:暗装	个	11			
19	030404035007	插座	1. 名称:单联双控开关 2. 安装方式:暗装	个	2			
20	030404035005	插座	1. 名称:双联双控开关 2. 安装方式:暗装	个	26			
21	030404035004	插座	1. 名称:三联双控开关 2. 安装方式:暗装	个	18			
22	030404035006	插座	1. 名称:安全型二、三孔插座 2. 规格: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个	159			
23	030404035008	插座	1. 名称:安全型三孔插座 2. 规格:16A 3. 安装方式:暗装	个	26			

本页小计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 标段：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 第 3 页 共 4 页
氛围建设—电气工程 建设—氛围建设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4	030404035009	插座	1. 名称: 地插 2. 规格: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个	29			
25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PVC 3. 安装形式:暗装	个	1350			
26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定制灯具 (箭头灯) 2. 型号:符合相关要求	套	86			
27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1. 名称:定制灯具 (大号矩形) 2. 型号:符合相关要求	套	1			
28	030412001008	普通灯具	1. 名称:定制灯具 (小号矩形) 2. 型号:符合相关要求	套	2			
29	030412001003	普通灯具	1. 名称:定制灯具 (条形) 2. 规格:100*1200	套	250			
30	030412001004	普通灯具	1. 名称:定制灯具 (圆形)	套	8			
31	030412001005	普通灯具	1. 名称:平板灯 2. 型号:300*300	套	24			
32	030412001006	普通灯具	1. 名称:平板灯 2. 型号:600*600	套	24			
33	030412001007	普通灯具	1. 名称:筒灯	套	591			
34	030404033001	风扇	1. 名称:排气扇	台	11			
35	011304001001	灯带（槽）	1. 灯带型式、尺寸:LED带型灯	m	3572.91			
36	030502012001	信息插座	1. 名称:网络插座	个	16			
37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PVC 3. 安装形式:暗装	个	16			
38	030411001005	配管	1. 名称:PC20 2. 材质:聚氯乙烯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暗敷	m	97.1			
39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五类非屏蔽电缆	m	97.1			

40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输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系统	1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
 标段: 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脚手架搭拆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主要清单)

工程名称: 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电气工程 标段: 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电气工程

标段：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
建设-氛围建设 第一页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 算 基 础	费率 (%)	金 额 (元)	调整费 率(%)	调整后 金额(元)	备 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安全文 明施工费+单价 措施安全文明施 工费					
2	01	其他措施费（费 率类）						
2.1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 施费+单价措施 其他措施费					
2.2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 施费+单价措施 其他措施费					
2.3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 施费+单价措施 其他措施费					
3	02	其他（费率类）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第 1 页 共 1 页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 标段：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 第 1 页 共
围建设--电气工程 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
—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
氛围建设—电气工程

标段：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 量		暂 估(元)		确 认(元)		差 额 ± (元)		备 注
			暂 估	确 认	单 价	合 价	单 价	合 价	单 价	合 价	
1	定制灯具（箭头灯） 灯罩周长≤1100mm	套	86.86		100	8686					
2	定制灯具（圆形）	套	8.08		3500	28280					
3	定制灯具（大号矩形） 灯罩周长>1100mm	套	1.01		3000	3030					
4	定制灯具（小号矩形） 灯罩周长>1100mm	套	2.02		2000	4040					
合 计						44036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电气工程

标段：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一
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电气工程

标段：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元)	
						暂 定	实 际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四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
氛围建设—电气工程

标段：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电气工程

标段：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主要材料价格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 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电气工程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1	17190111	金属软管	D15	m			
2	18150479	金属软管接头	DN15	个			
3	28030637	铜芯塑料绝缘电线	BV-2. 5mm2	m			
4	29090211	铜接线端子	20A	个			
5	17030103@1	SC20	公称直径DN≤20	m			
6	25000001@1	定制灯具（箭头灯）	灯罩周长≤1100mm	套			
7	25000001@2	定制灯具（小号矩形）	灯罩周长>1100mm	套			
8	25000001@3	定制灯具（条形）	150*2000	套			
9	25000001@4	定制灯具（圆形）		套			
10	25000001@6	平板灯	600*600	套			
11	25000001@7	筒灯	3寸压铸(含光源)	套			
12	25000001@8	LED灯带	5050 60珠	套			
13	25000001@9	定制灯具（大号矩形）	灯罩周长>1100mm	套			
14	28031431@1	电线	WDZ-BYJ-2. 5mm2	m			
15	28031431@2	电线	WDZ-BYJ-4mm2	m			
16	28031431@3	电线	WDZ-BYJ-6mm2	m			
17	29060143@1	PC20	Φ 20重型	m			
18	29110207@1	PVC线盒	86HS60	个			
19	补充主材 001@1	1AL-SX6	600*800*240	台			
20	补充主材 001@5	空压机房配电箱	1AL-VR1	台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
氛围建设--电气工程

标段：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金额	首次支付	二次支付	三次支付	四次支付	五次支付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2	二次搬运费							
2.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3	其他（费率类）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本表应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明确的进度款支付周期与报价填写，签订合同时，发承包双方可就支付分解协商调整后作为合同附件。

2 单价合同使用本表，“支付”栏时间应与单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周期相同。

3 总价合同使用本表，“支付”栏时间应与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相同。

表一16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电气工程

标段：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电气工程

标段：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 第 1 页 共 1
建设-氛围建设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电气工程

标段：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
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单位工程主材表

工程名称： 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市场价合计	厂家	产地
1	SC20 公称直径DN≤20	m	1727.516				
2	SC25 公称直径DN≤25	m	28.9945				
3	定制灯具（箭头灯） 灯罩周长≤1100mm	套	86.86				
4	定制灯具（小号矩形） 灯罩周长>1100mm	套	2.02				
5	定制灯具（条形） 150*2000	套	252.5				
6	定制灯具（圆形）	套	8.08				
7	平板灯 300*300	套	24.24				
8	平板灯 600*600	套	24.24				
9	筒灯 3寸压铸(含光源)	套	596.91				
10	LED灯带 5050 60珠	套	2886.91128				
11	定制灯具（大号矩形） 灯罩周长>1100mm	套	1.01				
12	单联单控面板开关	只	8.16				
13	双联双控开关	只	45.9				
14	三联单控面板开关	只	11.22				
15	单联双控开关	只	2.04				
16	三联双控开关	只	18.36				
17	网络插座	个	16.16				
18	安全型三孔插座 16A	套	26.52				
19	安全型二、三孔插座 10A	套	162.18				
20	地插 10A	套	29.58				
21	电线 WDZ-BYJ-2.5mm ²	m	3589.4692				
22	电线 WDZ-BYJ-4mm ²	m	11037.8835				
23	电线 WDZ-BYJ-6mm ²	m	488.2185				
24	UTP6	m	101.955				
25	PC20 φ20重型	m	2775.7054				
26	PC25 外径25mm	m	195.0612				
27	PVC线盒 86HS60	个	1393.32				
28	排气扇	台	11				
29	1AL-SX6 600*800*240	台	1				
30	配电箱AP2 390*300*80	台	1				
31	配电箱AP3 390*500*80	台	1				
32	配电箱AP4 390*500*80	台	1				
33	空压机房配电箱 1AL-VR1	台	1				

单位工程主材表

工程名称: 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电气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
氛围建设--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1

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2021-RJ002；2020-RJ002；2019-RJ004；2017-RJ004

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
氛围建设—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1

总 说 明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装饰装修工程

--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
建设—装饰装修工程

标段：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
—氛围建设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 额(元)		
						综合 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一层						
		拆除工程						
1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名称:拆除原有墙体	m3	10.41			
2	011602001001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现状地坪拆除	m3	0.4			
3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m3	3.2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砼碎块碎渣 2. 运距:自行考虑	m3	14.01			
		新建						
1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混凝土砌块	m3	0.25			
2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现浇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3.6			
3	010808004001	金属门窗套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不锈钢窗套	m2	32.82			
4	010810004003	窗帘盒	1. 窗帘盒材质、规格:木质窗帘盒(不带轨道)	m	87.15			
5	011105005003	金属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不锈钢踢脚线	m2	22.36			
6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	100*150*1.0铝方通吊顶天棚 1. U型轻钢龙骨(主龙骨1.0厚、副龙骨0.6厚); 2. 8镀锌螺丝吊杆, 承载龙骨间距900MM, 覆面龙骨间距400MM 3. 100*150*0.8铝方通	m2	1946.9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
建设—装饰装修工程

标段：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
—氛围建设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7	011302001006	吊顶天棚	300*300铝扣板吊 顶天棚 1. U型轻钢龙骨(主龙骨1.0厚、副龙骨0.6厚); 2. 8镀锌螺丝吊杆, 承载龙骨间距900MM, 覆面龙骨间距400MM 3. 金属吊顶板与四周墙面所留空隙, 用铝合金修边条补边找齐 4. 300*300铝扣板	m2	47.57			
8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600*600矿棉板吊 顶天棚 1. U型轻钢龙骨(主龙骨1.0厚、副龙骨0.6厚); 2. 8镀锌螺丝吊杆, 承载龙骨间距900MM, 覆面龙骨间距400MM 3. 金属吊顶板与四周墙面所留空隙, 用铝合金修边条补边找齐 4. 600*600矿棉板吊顶	m2	110.64			
9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石膏板吊顶刷白色乳胶漆 1. U型轻钢龙骨(主龙骨1.0厚、副龙骨0.6厚); 2. 8镀锌螺丝吊杆, 承载龙骨间距900MM, 覆面龙骨间距400MM 3. 1220x2440x10MM泰山纸面石膏板, 专用螺钉固定, 并采用进口穿孔纸带, 表面处理嵌缝腻子。 4. 面层刷乳胶漆	m2	405.2			
10	011207001004	墙面装饰板	烤漆玻璃造型墙面	m2	65.9			

本页小计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装饰装修工程 标段：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1	011507003002	灯箱	1000*1500mm拉布灯箱喷绘写真墙面装饰	个	6			
12	011207001005	墙面装饰板	铝塑板造型墙面	m2	31.66			
13	011207001006	墙面装饰板	木格栅造型墙面 1. 木格栅50*30 2. 灰镜打底	m2	7.8			
14	01B003	喷绘墙面	1. 喷绘墙面	m2	39.76			
15	010801001001	木质门	屏幕设备预留柜（隐形门）	m2	11.73			
16	011207001007	墙面装饰板	石膏板造型墙 1. 18厚阻燃板 2. 石膏板造型墙9.5厚 3. 外刷乳胶漆	m2	378.18			
17	011207001008	墙面装饰板	石膏板造型墙 1. 18厚阻燃板 2. 石膏板造型墙9.5厚	m2	254.52			
18	01B004	雪弗板标识牌	1. 1600*300mm雪弗板标识牌	个	11			
19	011207001009	墙面装饰板	雪弗板造型墙 1. 18厚阻燃板 2. 雪弗板造型墙	m2	31.06			
20	011207001012	墙面装饰板	雪弗板文化墙造型 喷彩色亮光漆/外饰亚克力立体字	m2	4.18			
21	011207001010	墙面装饰板	亚克力展板	m2	52.23			
22	011508001001	泡沫塑料字	1. 部位:G立面 2. 镏字材料品种、颜色:装饰字二次设计	个	32			

23	011407001003	墙面喷刷涂料	乳胶漆 1. 专用界面剂一道; 2. 纤维格布满铺+专用粘合剂两道; 3. 5mm厚环保成品腻子粉, 整体刮腻子三遍找平打磨; 4. 刷涂料三遍(一底、二面漆)。	m2	401.94			
24	011207001011	墙面装饰板	展板	m2	8.6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装饰装修工程

标段：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25	011208001003	柱（梁）面装饰	科技造型柱 1. 20厚木工板基层找平 2. 石膏板饰面刷工艺漆	m2	146.95			
26	01B005	雪弗板喷绘写真、克力立体字	1. 雪弗板喷绘写真、克力立体字	m2	27.86			
27	01B006	雪弗板造型挂画	1. 雪弗板造型挂画 不锈钢外框(二次设计)	套	15			
28	011207001013	墙面装饰板	雪弗板文化墙造型 喷彩色亮光漆/外饰亚克力立体字	m2	34.5			
29	011507003001	灯箱	1000*1500mm拉布灯箱 喷绘写真幕布(二次设计)	个	4			
30	01B002	几何造型墙	1. 几何造型墙 不锈钢饰面(二次设计)	m2	10.34			
31	011207001014	墙面装饰板	新建100厚轻钢龙骨隔墙	m2	3.2			
32	011501020001	服务台	1. 台柜规格:3450*1112mm吧台 多层免漆板饰面 18厚阻燃板 30*30木龙骨 人造石台面	个	1			

33	011207001015	墙面装饰板	部位：入口外立面 真石漆饰面造型墙 1. 防水木方 2. 18厚阻燃板 3. 石膏板造型墙 9.5厚 4. 外喷米黄色真石漆	m2	117.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装饰装修工程 标段：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34	011207001017	墙面装饰板	楼梯文化墙 雪弗板（厚度≥3mm），UV高清喷绘（分辨率≥300dpi），造型墙拉布灯箱（分辨率≥300dpi），KT板，塑料或金属边框、透光膜布以及特殊造型特殊材质等（详见施工图纸）。	m2	18			
		分部小计						
		二层						
1	010808004002	金属门窗套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不锈钢窗套	m2	9.03			
2	010810004002	窗帘盒	1. 窗帘盒材质、规格:木质窗帘盒（不带轨道）	m	106.59			
3	011105005005	金属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不锈钢踢脚线	m2	4.26			
4	011302001003	吊顶天棚	100*150*1.0铝方通吊顶天棚 1. U型轻钢龙骨（主龙骨1.0厚、副龙骨0.6厚）； 2. 8镀锌螺丝吊杆，承载龙骨间距900MM, 覆面龙骨间距400MM 3. 100*150*0.8铝方通	m2	1778.65			

5	011302001005	吊顶天棚	300*300铝扣板吊顶天棚 1. U型轻钢龙骨(主龙骨1.0厚、副龙骨0.6厚); 2. 8镀锌螺丝吊杆, 承载龙骨间距900MM, 覆面龙骨间距400MM 3. 金属吊顶板与四周墙面所留空隙, 用铝合金修边条补边找齐 4. 300*300铝扣板	m2	47.8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装饰装修工程

标段：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6	011302001004	吊顶天棚	600*600矿棉板吊顶天棚 1. U型轻钢龙骨(主龙骨1.0厚、副龙骨0.6厚); 2. 8镀锌螺丝吊杆, 承载龙骨间距900MM, 覆面龙骨间距400MM 3. 金属吊顶板与四周墙面所留空隙, 用铝合金修边条补边找齐 4. 600*600矿棉板吊顶	m2	169.29			

7	011407002002	天棚喷刷涂料	石膏板吊顶刷白色乳胶漆 1. U型轻钢龙骨(主龙骨1.0厚、副龙骨0.6厚); 2. 8镀锌螺丝吊杆, 承载龙骨间距900MM, 覆面龙骨间距400MM 3. 1220x2440x10MM泰山纸面石膏板, 专用螺钉固定, 并采用进口穿孔纸带, 表面处理嵌缝腻子。 4. 面层刷乳胶漆	m2	298.8			
8	011208001002	柱(梁)面装饰	科技造型柱 1. 20厚木工板基层找平 2. 石膏板饰面刷工艺漆	m2	152.02			
9	011207001002	墙面装饰板	烤漆玻璃造型墙面	m2	42.24			
10	01B001	喷绘写真墙面装饰二次设计	1. 喷绘写真墙面装饰二次设计	m2	39.76			
11	011207001003	墙面装饰板	石膏板造型墙 1. 18厚阻燃板 2. 石膏板造型墙9.5厚	m2	36.1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装饰装修工程 标段：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第 7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2	011407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乳胶漆 1. 专用界面剂一道; 2. 纤维格布满铺+专用粘合剂两道; 3. 5mm厚环保成品腻子粉, 整体刮腻子三遍找平打磨; 4. 刷涂料三遍(一底、二面漆)。	m2	33.47			

13	011207001016	墙面装饰板	部位：入口外立面 真石漆饰面造型墙 1. 防水木方 2. 18厚阻燃板 3. 石膏板造型墙 9.5厚 4. 外喷米黄色真石漆	m2	58.6			
14	011207001018	墙面装饰板	楼梯文化墙 雪弗板（厚度≥3mm），UV高清喷绘（分辨率≥300dpi），造型墙 拉布灯箱（分辨率≥300dpi），KT板，塑料或金属边框、透光膜布以及特殊造型特殊材质等（详见施工图纸）。	m2	18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主要清单)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装饰装修工程

标段：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标段：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 第 1 页 共 1
装饰装修工程 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 算 基 础	费 率 (%)	金 额 (元)	调整费 率(%)	调整后 金额(元)	备 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安全文明 施工费+单价措施安 全文明施工费					
2	01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						
2.1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 费+单价措施其他措 施费					
2.2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 费+单价措施其他措 施费					
2.3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 费+单价措施其他措 施费					
3	02	其他（费率类）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装饰装修工程	标段: 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	----------------------------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装饰装修工程

标段: 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第一页共一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
氛围建设—装饰装修工程

标段：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 量		暂 估(元)		确 认(元)		差 额±(元)		备 注
			暂 估	确 认	单 价	合 价	单 价	合 价	单 价	合 价	
1	喷绘墙面	m2	39.76		200	7952					
2	喷绘写真墙面装饰二次设计	m2	39.76		200	7952					
3	雪弗板标识牌	个	11		100	1100					
4	雪弗板喷绘写真、克力立体字	m2	27.86		200	5572					
5	雪弗板造型挂画	套	15		500	7500					
6	几何造型墙	m2	10.34		180	1861.2					
7	楼梯文化墙	m2	36		500	18000					
合 计						49937.2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装饰
装修工程

标段: 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第一页共一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标段：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第 1 页
-装饰装修工程 共 1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元)	
						暂 定	实 际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四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装饰装修工程

标段：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装饰装修工程

标段：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算 基 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 额(元))
1	规费	定额规费+工程排污费+其他			
1.1	定额规费	分部分项规费+单价措施规费			
1.2	工程排污费				
1.3	其他				
2	增值税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装饰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1	01030755	镀锌铁丝	Φ 4. 0	kg			
2	01210109	角钢	综合	kg			
3	02110163@1	雪弗板造型墙		m2			
4	02110163@2	亚克力		m2			
5	03130921	低合金钢焊条	E43系列	kg			
6	05090161	细木工板	δ 15	m2			
7	05090171@1	细木工板		m2			
8	06550126@1	烤漆玻璃		m2			
9	09010131	纸面石膏板		m2			
10	09050406	铝合金方板	300*300	m2			
11	09070101	矿棉板(岩棉板)		m2			
12	09370121	铝方通	150间距	m2			
13	10010202	轻钢龙骨不上人型(平面) 300*300		m2			
14	13030113	苯丙乳胶漆内墙用		kg			
15	13030359	真石漆		kg			
16	BCCLF14	雪弗板喷绘写真、克力立体字		m2			
17	BCCLF20	雪弗板造型挂画		套			
18	BCCLF23@1	楼梯文化墙		m2			
19	BCCLF4	喷绘写真墙面装饰二次设计		m2			
20	BCCLF7	喷绘墙面		m2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装饰装修工程

1 页

[illegible]

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装饰装修工程

标段：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金额	首次支付	二次支付	三次支付	四次支付	五次支付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2	二次搬运费							
2.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3	其他（费率类）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本表应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明确的进度款支付周期与报价填写，签订合同时，发承包双方可就支付分解协商调整后作为合同附件。

2 单价合同使用本表，“支付”栏时间应与单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周期相同。

3 总价合同使用本表，“支付”栏时间应与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相同。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装饰装修工程	标段: 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	---------------------------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装饰装修工程

标段：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装饰装修工程

标段：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 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单位工程主材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新能源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氛围建设—装饰装修工程

[illegible]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建筑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5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1794075.10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计取。
供应商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文件相关要求
供应商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报价，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不少于二轮次的报价，最后轮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 磋商最终报价事项： 1、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在线继续等待，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质询）及最终报价要求。 2、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3、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	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 该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履行完交货义务且学校对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三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学校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成交人需提交预付款保函。 2.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学校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根据所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据实支

	付剩余款项。 特别提醒：本工程为财政专项项目，为保持资金支付比率，严格参照项目要求依据工程量清单施工，禁止发生（超出合同金额的变更）额外变更。（项目竣工后，结算时工程量减少的部分进行扣除后结算，工程量增加的不予补偿，按合同价进行结算。）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上传电子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社会评审专家2名。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磋商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其他补充事宜	1.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

	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1794075.10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0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

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当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

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河南省财政厅。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物资材料。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施工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

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和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不足年限要求的，以公司成立之日算起，若公司成立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

	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07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	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	------	------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质保期	全部内容三年质保
11	工期及地点	工期：60日历天。

		地点：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方城校区。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签章。
 -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

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磋商报价评分标准（35分）		35分	1. 超出控制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5 注：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5%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
二、综合部分评分标准（30分）	（1）项目管理团队（6分）	6	1. 技术负责人为中级职称得2分（需同时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其它不得分。满分2分。 2.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齐备（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具有有效的上岗证，四个齐全得4分，缺1个扣1分，其它不得分。满分4分。

	(2) 服务承诺 (6分)	6	1.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承诺全面、合理的得2分, 承诺基本全面、合理的得1分, 承诺不够全面、合理的得0分。 2. 质量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 承诺全面、合理的得2分, 承诺较为全面、合理的得1分, 承诺不够全面、合理的得0分。 3. 对农民工工资保证的承诺, 承诺合理的得2分, 承诺基本合理的得1分, 承诺不够合理的得0分。
	(3) 优惠承诺 (6分)	6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承诺合理, 详实可行得6分, 承诺较为详实、可行得4分, 承诺不够具体可行的得2分, 缺项0分。
	(4) 履职尽责承诺 (6分)	6	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的承诺全面、详实、合法、可行的得6分; 提供的承诺较为可行、合法有效的得3分, 提供的承诺不够具体、可行的得1分, 缺项0
	(5) 合理性建议 (6分)	6	对本项目以及对建设单位的合理化建议, 每提供一条实质性的可行性的合理化建议, 得2分, 最多得6分
三、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35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分)		项目总体表述内容的清晰性、完整性、严谨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比, 总体表述内容全面、合理的得5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3分, 内容不够全面、合理的得1分。
	(2) 施工技术方案及措施 (5分)		现场施工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针对性和全面性进行综合比较, 方案全面、合理的得5分, 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的得3分, 案不够全面、合理的得1分。
	(3) 工期进度计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

	划及措施（5分）	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合理的得5分，较为明确、详实、合理的得3分，不够明确、详实、合理的得1分。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实施措施科学、可行，合理的得5分，较为科学、可行、合理的得3分，不够科学、可行、合理的得1分。
	（5）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安全保证体系、各分项工程安全文明技术措施的论述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合理的得5分，较为完整、合理的得3分，不够完整、合理的得1分。
	（6）资源配备计划（5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及合理情况进行综合评比，资源配备计划全面、合理的得5分，较为全面、合理的得3分，不够全面、合理的得1分。
	（7）节能、绿色、创新技术应用（5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合理的得5分，较为合理的得3分，不够合理的得1分。
	注：1、评委依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科学等进行打分； 2、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图纸及清单内所包含的所有相关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月 日。

2. 本工程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月 日。

3. 合同工期总天数 60(日历天)天,从开工日到验收合格日计算。

4. 工期相关约定:

(1) 开工日期暂定为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程整体竣工日期暂定为 年 月 日,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及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的备案(如需)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

(2) 前述工期为绝对工期,为乙方完成本工程中的(拆除、施工、设备安装、材料更换、软硬件调试、技术检测、系统升级、通过验收等)等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时间,除非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3)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因国家公共政策导致停工的情形,如疫情影响。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如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停工、撤离人员、设备等工作,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价款进行结算,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工期索赔及费用索赔。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应从公司基本账户将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作为乙方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如发生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或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扣款后2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质保金：从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留，按合同价的 3%扣留；

履约保证金退还：竣工验收后，10日内退还合同价的 2%（无息）；

质保金退还：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无息）；

以下为履约保证金收取账号信息及要求 开户单位：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备注：

第四条 工程合同造价

1. 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小写）：¥： 元 即人民币（大写）： 元。

2. 竣工结算时，固定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据实结算，最终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价为准。

3. 任何情况本工程所涉及措施费均不调整。

4. 结算时，以中标总价为准，调整对应的错误单价。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学校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成交人需提交预付款保函。

2.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学校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根据所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据实支付剩余款项。

特别提醒：本工程为财政专项项目，为保持资金支付比率，严格参照项目要求依据工程量清单施工，禁止发生（超出合同金额的变更）额外变更。（项目竣工后，结算时工程量减少的部分进行扣除后结算，工程量增加的不予补偿，按合同价进行结算。）。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由乙方自行采购并供应至甲方指定的工程地点。

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有材料、设备的全部运输、保管工作，并自行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和合理地运输路线。乙方应当对设备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包装符合耐粗暴搬运及防火、防水、防潮、防震、防撞等运输安全要求。因运输、保管不善发生毁损或丢失的，乙方应责任自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为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应具备厂家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等相关技术标准。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且必须在使用前进行试验检验，试验检验合格、经双方确认后方能使用，试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4.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应符合消防规范和防火性能及环保要求，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和第三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代替的设备或材料。否则，无论工程是否竣工，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自行承担更换的费用和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1. 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联系电话：

(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联系电话：

2. 甲方职责

(1) 在施工期间甲方及时将设计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做好现场签证工作。

(2) 甲方提供施工场地、施工用的水源和电源。

(3) 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资料、环境，并配合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不影响乙方施工的进行。

3. 乙方职责

(1) 严格按照合同工期、质量要求对甲方消防设施进行改造，使整个消防系统满足相应的消防功能，使之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改动甲方原消防系统的电气、电子线路零部件，如需改动，应书面通知甲方，在获得甲方认可同意后方可改动，并向甲方提供改动后的相关技术资料。

(3) 若施工过程中乙方造成甲方相关设备、资产损坏， 由乙方全权负责赔偿。如生安全事故和财产、人员伤亡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在校内施工，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制度， 若出现违规、不安全、不文明行为且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除应按照 本合同的要求撤场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5)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用水源和电源， 自行安装水电表后接入至工程施工所需位置，涉及的工料消耗及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费计费按照商业水电费在结算中扣除。

(6)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装修、设备、管 线等不受损坏，对施工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施工中未 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具有承揽本合同项下业务的资格、资质和许可，自行办理政府审批手续（如需）并承担费用，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8) 乙方应合法用工， 依法为 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 无论出现何种情形，乙方均不得拖欠乙方人员工资（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因乙方拖欠人员工资等原因造成劳 资 纠纷出现农民工聚集施工现场或其他形式对甲方的正常秩序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9)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保险费用及责任，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负责，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如出现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坏丢失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是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火灾事故。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的损害）。

(11) 乙方应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的第三方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述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12) 在本工程移交甲方使用后，因工程质量原因致使本工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13)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乙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外运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第八条 施工管理及变更

1. 乙方应编制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给甲方，并严格按进度施工。

2. 材料进场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乙方应出示完整的质量证明材料，验收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施工。若乙方使用材料与所提供样品不符，则由乙方重新返工且须重新组织甲方验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对施工单位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材料的，甲方可不予结算。

3.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现场签证，须在工程现场及时完成，经甲方确认后实施。未经确认的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对涉及隐蔽工程的现场签证，需留有影像资料。未经检查验收的隐蔽工程项目，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4.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工程变更，对甲方变更部分或新增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或接近的子目，单价按中标价不变，招标报价中无参考或新增子目将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计价（按照变更时间），经审计后按投标时相同的优惠率下浮。结算中工程量按实调整、按实结算。

5.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送样、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可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施工验收或规范标准要求。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的标准或技术要求为准。

6. 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因素达不到合同和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完成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工程价款 2%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竣工验收、保修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在整改完毕后再次组织甲方验收，直至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为止，并办理移交甲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备案（如需）等手续。

2. 工程经竣工验收（中间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由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作为乙方交工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应提前二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组织甲方验收，如果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重新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4. 乙方竣工验收时需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二套，一套送校内档案馆备存，一套为工程结算时审计依据。乙方对涉及本工程各类图纸、资料、文档等文件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5. 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即使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但甲方当地（包括施工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整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工程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整改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的罚金、第三方向甲方的追偿。

6.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在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完整后，甲方处将至少延迟 3 个月向审计处报送结算资料，由此导致工程款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配合审计或无故不予确认审计结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纠正的，视为乙方对甲方审计结果的确认。

第十条 保修

1. 保修期限：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为3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在竣工验收单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

2. 保修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其他任何损坏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责任范围。

3. 保修费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保修，甲方及任何其他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部件的费用）。

4.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12】小时内派人修理，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额外承担。上述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情形发生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日期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补齐。

5. 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负责解答甲方就本工程及其他相关事宜提出的各项问题。

6. 保修期外，乙方仍应按照上述响应的时间负责保修责任，维修、更换部件或零配件等服务价格均按成本价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严格履行各自的责任条款，若未履行条款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发生违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本合同未执行部分金额的 20%。

3. 乙方工程结束后应对消控设施进行检查、调试，使整个消控系统具有应有的消防功能，各项运行状态正常。

4. 在质保期限内，若出现故障，乙方应在半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到位，确保消防系统的正常使用。如乙方怠工，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

5. 若因乙方失职、怠工等原因造成消防设施运行不正常，经甲方或公安消防机关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作关系，视作乙方违约，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6. 若因乙方失职、怠工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因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7. 若乙方逾期竣工的，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甲方除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返工，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9. 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0.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乙方自愿放弃已完成工作量工程款的结算，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20%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因逾期竣工按日产生的违约金（如发生乙方逾期竣工的情形）。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11. 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乙方不持异议。工程价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双方不愿意通过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1. 通知途径：双方确认下列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地址：

①电话：

②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地址：

①电话：

②电子邮箱：

2. 上述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

本条第 3 款告知变更。

3.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

4. 甲乙双方承诺：上述确认的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均真实有效，足以接收到各类文书。如有虚假或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或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或被他人代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向指定邮箱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3) 以短信发送的，以短信向指定接收号码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4) 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中所指的工程价款在未审计前指工程合同预算金额，审计后指审计结算金额。

2.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3. 本合同终止后（包括本工程甲方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使用 and 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提前终止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自担费用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施工场所进行清理、撤离人员及机械设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场地，否则甲方有权代为履行上述清理行为，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清理施工现场达到甲方的要求，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 10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

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 方：单位名称（章）：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采购范围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质量保修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及证书编号	
其他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审查资料（格式自拟，详见评审办法中资格要求）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2.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劳务合同、身份证、注册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若有）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若有）、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若有）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按照综合部分评分标准编写）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编写）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的相关资料；（已放过的可以不重复放）
- 2、供应商认为其他重要的材料。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